

# 大葉大學專任教師兼辦行政工作實施要點

98年11月11日法規會審議

大葉大學第32次(091125)行政會議通過

大葉大學第55次(110928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大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專任教師協助行政工作業務，熟悉校內各項行政業務，及培養行政主管人才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專任教師兼辦行政工作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兼辦行政工作之單位，包括系所、各處室、館、中心及其他相關行政單位。
- 三、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兼辦行政工作，不另給酬勞：
  - (一)新聘專任教師於來校3年內，須連續兼辦行政工作2年。
  - (二)教學、研究或輔導及服務項未達評量標準之專任教師。
- 四、有意願協助行政工作之專任教師，得申請兼辦行政工作，兼辦期間經主管評定表現優良者，得加發年終獎金。
- 五、刪除
- 六、專任教師兼辦行政工作之分配員額、名單及工作內容等，得由校長與相關主管開會審議決定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